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 应诉通知书

(2025)川1702民初7809、7780号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本院已受理原告智和财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四川）有限公司诉你关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发送起诉状副本一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二、你方应当在收到诉状副本后之日起七日（涉外案件为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一式2份。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诉讼的，应当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资格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诉讼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

四、需要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备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统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 举证通知书

(2025)川1702民初7809、7780号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现将有关举证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事人应当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当事人没有证据或者提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二、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或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并应对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三、申请鉴定，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四、你方申请证人作证，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的十日前向本院提出申请。

五、申请证据保全，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的七日前提出，本院可根据情况要求你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六、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可以与对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举证期限后，向本院申请认可。

你方与对方当事人未能协商一致，或者未申请本院认可，或本院不予认可的，你方应当于收到举证通知书后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

七、你方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本院申请延期举证。

八、你方在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交的证据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新的证据”的规定的，视为你方放弃举证权利。但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

九、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之一的，你方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的七日前书面申请本院调查收集证据。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 传 票

案 号：（2025）川 1702 民初 7809、7780 号

案 由	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传唤事由	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9 时 30 分
应到场所	第八审判庭
注意事项： 1、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场所。 2、被传唤人应携带本传票报道。 3、被传唤人收到传票后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4、严格遵循法院疫情防疫规则。	
审判员：张平 书记员：李小龙 联系电话：2383905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本联送达被传唤人